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可以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义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在媒体上未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其任何内容。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合提议或监事长认为需要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

第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定，由监事在决议的原件或传真件上表示同意、否决、弃权的意见并签名。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如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会议通知所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联名书面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

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进行审议。其他监事有权在会前或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但审议顺序应根据提出议案的先后顺序进行。如需改变会议议案顺序，会议主持人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如因临时提案未提供充分的资料帮助作出正确的判断，会议主持人可建议将该提案延期审议，提案监事应在会后提供充分的资料。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会议的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等，传真方式进行的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监事会决议由表决通过的监事在决议原件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以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